

第六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沈運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莫綺霞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許錦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俊裕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啟淳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鄭文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鄭梓健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張茂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莊鼎威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張嘉宜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劉珈汶小姐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灝哲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嘉嫻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香文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尤漢邦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列席者：

黃智華先生, 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傅申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梁惠珍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王惠芳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胡德輝先生	社會工作主任 3(策劃及統籌)	社會福利署	
梁愛美女士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宋沿頤先生	總幹事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	)列席議程)第十項
文嘉莉女士	項目主任	彩虹邨服務聯會	)列席議程
“	“	彩虹服務中心	)第十一項
鄧栢倫先生	項目主任	九龍彩虹邨居民聯誼會	)
黎麗霞女士	服務協調經理	康年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

秘書：

劉克強先生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第六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財務會)第六次會議，並提醒委員倘若與個別申請撥款/合辦/協辦的團體有利益關係，須在討論撥款申請前申報利益及聲明與該團體的關係。主席會就個別撥款申請決定相關申報利益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 一. 通過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第四次會議、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第五次會議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特別會議紀錄
2.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務會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第四次會議、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第五次會議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特別會議紀錄獲得通過，無須修改。

-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第五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務會文件第 85/2020 號)
3. 財務會備悉文件。
- 三.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特別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務會文件第 86/2020 號)
4. 財務會備悉文件。
- 四. 2020-2021 財政年度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已定用途款項及支出報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務會文件第 87/2020 號)
5. 財務會備悉文件。
- 五. 2020-2021 財政年度黃大仙區議會撥款的已定用途款項及支出報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務會文件第 88/2020 號)
6. 財務會備悉文件。

討論事項

- 六. 地區團體申請更改批核活動計劃詳情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務會文件第 89/2020 號)
7. 主席請委員參閱席上委員利益申報表，他表示郭秀英議員是文件第 89/2020 號附件四申請團體黃大仙下邨居民協會的主席，屬第三級別利益，請郭秀英議員避席。

8. 秘書介紹文件。

9. 主席確認在場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宣布通過以下申請更改批核活動計劃撥款：

<u>更新活動名稱</u>	<u>數額</u>
齊心抗疫送暖行動 (由橫頭磡居民服務中心負責推行)	20,000 元
關愛抗疫包贈社群 (由關愛同行會有限公司負責推行)	20,000 元
坊眾敬老在彩雲 (由彩雲邨婦女會負責推行)	20,000 元
2020 愛心暖流「敬老愛心傳社區」 (由黃大仙下邨居民協會負責推行)	20,000 元
合共：	<u>80,000 元</u>

七. 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申請更改批核活動計劃詳情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務會文件第 90/2020 號)

10. 主席提醒委員須就其與申請團體的關係作出利益申報。

11. 秘書介紹文件。

12. 主席確認在場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宣布通過以下申請更改批核活動計劃撥款：

<u>更新活動名稱</u>	<u>數額</u>
開心同樂慶佳節	5,630 元

更新活動名稱

數額

(由彩雲邨伴月樓互助委員會負責推行)

采頤花園「疫」境同行祝福行動

14,000 元

(由采頤花園業主委員會負責推行)

合共： 19,630 元

八. 跟進 2020-2021 財政年度「非公共租住房屋-大廈防疫設施計劃」進度

13.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傅申女士報告計劃進度，現時正在根據《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守則》)第 6.5.3 段處理「非公共租住房屋-大廈防疫設施計劃」，待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或獲其授權的人員信納有關活動計劃屬區議會撥款的涵蓋範圍及資助範圍內，便會完成整個審批程序。

14. 許錦成議員要求秘書簡介早前通過的「非公共租住房屋-大廈防疫設施計劃」的具體內容及通過時間。

15. 秘書表示，財務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的特別會議上通過文件第 83/2020 號，目的是資助及協助黃大仙區非公共租住房屋居民採購防疫物資以應對疫情，並建議撥款 700,000 元於財務會轄下設立「非公共租住房屋-大廈防疫設施計劃」，將接受黃大仙區內非公共租住房屋的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申請，以資助居民購買防疫物資及消毒用品或服務。此外，文件亦建議另外將 100,000 元款項撥入社區健康主題計劃，用於購買防疫用品，派贈予區內「三無大廈」的住戶。

16. 主席表示該計劃通過至今已經一個月，面對現時第四波疫情來勢洶洶，他期望可盡快供應物資支援非公屋及「三無大廈」居民，因此查詢審批所需時間，以及當中有何難題以致計劃尚未獲批。

17. 民政處傅申女士回覆指有關審批現時仍在處理中。

18. 陳俊裕議員表示這個計劃已經拖延了一個多月，查詢民政處

的角色，是否有作任何跟進，以及現時的進度。

19. 譚香文議員表示相較政府最近推出給予每位確診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市民 5000 元，總數為 2600 多萬元的援助，財務會現時只是批出 800,000 元支援非公共租住房屋居民。她質疑財務會於十月已經通過計劃，但直至現時十二月仍未完成審批，是否代表民政事務總署不批准這個計劃。如這個計劃最後不獲批准，「三無大廈」居民便沒有從黃大仙區議會得到任何抗疫物資支援，這便是黃大仙區議員失職。她表示現時疫情漸趨嚴峻，限聚令亦從四人改為二人，她相信整個黃大仙區居民甚至香港市民亦會對民政處不批准計劃表示遺憾。

20. 莫綺霞議員表示整個「非公共租住房屋-大廈防疫設施計劃」是涵蓋「三無大廈」、居屋及有法團的大廈，認為黃大仙區議員是急市民所急，並於十月二十日加開特別會議盡快通過撥款，回應市民所需。她指當時疫情正在緩和當中，那些街坊並不一定急需防疫物資，但這個計劃會展示對他們的支持，期望民政處代表能夠將議員在會上所討論的意見向總署反映。

21. 鄭文杰議員引用《守則》第 6.5.3 段，認為民政事務總署已經研究了一個多月，理應能夠清晰指出計劃哪一部份懷疑不符合區議會撥款涵蓋的資助範圍，不應以處理中為藉口。

22. 民政處 傅申女士表示明白議員的關注，但計劃的審批仍在進行中，尚未有最終結果，並正與總署了解。

23. 許錦成議員指剛才其他議員表示總署需要審批這個計劃的說法不恰當，認為審批程序已經完成，區議會已經批出撥款，民政事務總署作為管制人員只是按程序撥出公帑。他表示在疫情之下，看不到任何原因撥款資助私人樓宇團體購買防疫物品支援居民會違反《區議會條例》，唯一解釋是政府作政治考慮。他續指計劃已獲區議會通過一個月，而所有的具體程序及細節的討論均已完成，只欠秘書處發通告通知團體。他認為秘書處及民政處的理由難以令人信服，不是為黃大仙區居民福祉做事，反而阻礙黃大仙區議會按《區議會條例》執行職務，認為民政處失職。

24. 莫灝哲議員表示《守則》第 6.5.3 段指出「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或獲其授權的人員」可就活動撥款作審批，查詢現時計劃由誰正在審批。

25. 莫灝哲議員續表示按照《守則》第 6.5.3 段，活動撥款申請在財務會通過後，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或獲其授權的人員才有權力審批活動撥款，而現時財務會只是通過預留款項作指定用途，而非活動申請。他指議員可主動邀請團體遞交活動申請，再經財務會通過後，如民政處屆時刻意拖延該些申請，應由民政處自行向申請團體解釋，不需在會上討論。他認為該條文只是對特定活動作出規管，而不是對區議會指定撥款用途作限制，希望民政處對《守則》第 6.5.3 段的理解更加清晰。

26. 尤漢邦議員表示《守則》第 6.5.3 段不應解釋為民政處可重新審核區議會的決定，認為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或獲其授權的人員只可審核活動撥款申請是否符合區議會當初批核的情況。此外，民政事務總署理應只是協助執行區議會的決定，而不是覆核區議會的決定。他認為區議員是民意代表，其決定是代表本區居民的意見，沒有任何人可以覆核其決定。

27. 陳俊裕議員向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查詢是否支持「非公共租住房屋-大廈防疫設施計劃」，以運用撥款在黃大仙區支援一些非公共屋邨的居民。

28. 民政處黃智華專員回應表示會向總署反映議員的意見。他補充，區議會撥款是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下的開支項目，而民政事務總署署長作為相關開支項目的管制人員有權審批撥款。

29. 陳俊裕議員表示《守則》第 2.2 段(g)已清楚註明區議會撥款涵蓋範圍包括「加強公共衛生及疾病預防工作」。此外，他指政府一方面鼓勵居家抗疫，另一方面區議會早前撥款給一些非政府機構購買防疫物資卻被民政處拖延。他表示根據撥款準則，民政處理應支持計劃，亦沒有權力在這個步驟上拖延，反問民政處是否「唱反調」。他亦質疑民政處只容許建制派派發物資，但不容許區議會真正做一些支援街坊的工作。他續指疫情年初爆發時民政處採購口罩，直到最近才完成採購並派發到公屋住戶，認為口罩供應穩定時才能夠購買，供應不足的時候則買不到，民政處卻回覆非政府機構現時口罩物資供應充足所以不用撥款購買，在處理上不合邏輯。

30. 莫綺霞議員亦認為民政處做事沒有邏輯及不一致，而民政處作為政府機構應依從服務承諾加強防疫。

31. 莫灝哲議員向秘書查詢「非公共租住房屋-大廈防疫設施計劃」是將撥款作指定用途抑或活動撥款申請。他表示財務會不應被秘書處「拖後腳」，如秘書處不處理，議員可自行向計劃內受資助的團體發信邀請，看民政處如何向那些團體解釋。

32. 劉珈汶議員擔心如計劃被拖延到本財政年度之後，計劃預留的 800,000 元款額會被民政處視為區議會未能運用的款項，來年就要削減這筆款額，她質疑民政處或秘書處是否有這個考慮。

33. 譚香文議員表示不明白為何政府有這樣多的資源給予建制派派發清潔包，並指上一屆區議會亦沒有這個情況。她續指如不是議員在這次會議上提出，恐怕到來年一月亦不會有任何消息。她認同計劃的審批程序已經完成，民政處聲稱需要總署再次審批變相是刻意矮化今屆的區議會，使議員未能履行他們的職務，讓建制派獲取政治分數以便來年參選立法會。

34. 尤漢邦議員表示，根據專員所言，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及獲其授權的人員有權審批撥款，但沒有指明審批對象，認為他們只是有權審批活動撥款申請者，而不是黃大仙區議會的決定。此外，他查詢專員是否獲授權人員之一。

35. 張嘉宜議員向專員查詢由十一月二十八日開始黃大仙區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確診人數、確診人士居住的區域，以及當中多少人居住在計劃內受資助的區域。她表示如果專員連這些問題都未能回答，不明白專員列席會議的作用。

36. 黃逸旭議員表示歷屆區議會未曾派發過如此高質素的清潔包，亦未曾有這樣多數目的清潔包由民政處給予團體及區議員派發，證明政府打壓現屆區議會，將大部份的資源經由非民主派的團體派發給公眾，但往往留難區議會的資源，甚至無理阻撓區議會所通過惠及市民的撥款。他指黃大仙區於十八區區議會中最早討論防疫措施及安排，但卻是最遲完成當日討論的安排，不明白為何議員一直同心抗疫，

民政處卻不斷阻撓。他表示黃大仙區議員已在很多事情上為抗疫及民生作出讓步，卻反遭民政處不停打壓，希望專員可盡快就撥款的事情作出回應。

37. 許錦成議員引述《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b)(i)及(iii)，認為計劃完全符合區議會條例，並且完成了審批，秘書處需要作配合，向計劃內的受助單位發出通告，而秘書處未有就區議會的決定作出支援是行政失當。

38. 民政處傅申女士表示明白議員的關注，但如剛才所言，整項計劃仍在審批中，故沒有補充。至於劉珈汶議員提出的問題，她指每一年的區議會撥款都是由總署重新安排，今年的實際用款額不一定直接影響來年的撥款款額。

39. 莊鼎威議員表示，聽說民政事務總署因為疫情舒緩而暫停一切有關抗疫的撥款，認為如果真的有這樣的安排，政府真的十分短視，並指專家們早已提醒疫情將在十二月再次爆發。此外，他表示公帑是市民的金錢，不屬於官員，不認為黃大仙區議員把公帑用於黃大仙區居民身上有何不妥。

40. 民政處黃智華專員表示不清楚莊鼎威議員從何得知總署暫停抗疫撥款的說法。

41. 尤漢邦議員表示剛才屢次提問有關獲授權人員的身份，專員亦不回應自己是否在獲授權人員名單之內，認為現在特區政府不是根據法例做事的情況已經屢見不鮮，現時就連自己所作的決定亦不敢承認。

42. 莫灝哲議員及陳俊裕議員質疑「非公共租住房屋-大廈防疫設施計劃」是預留撥款作指定用途抑或是活動撥款申請。

43. 民政處傅申女士表示沒有補充。

44. 鄭文杰議員表示財務會文件第 83/2020 號的下款是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文件第一段亦清晰指出建議為該計劃修訂開支細目建議，要求秘書處立即就財務會已經通過的決定展開相關工作。

45. 尤漢邦議員表示財務會文件第 83/2020 號的附件二已清晰指出活動撥款現已公開接受申請，認為民政處未有履行向公眾承諾的工作。

46. 主席表示整個事件十分荒謬，民政處一方面給予建制派地區團體資源派發清潔包，另一方面卻耽誤區議會抗疫工作，是「只許建制派放火，不許區議會點燈」。

47. 陳俊裕議員表示今天早上看到民政事務局局長徐英偉先生到電台指責十八區區議會耽誤及不批出撥款，認為民政處才是耽誤撥款，希望公眾能透過直播看到民政事務局及民政事務總署的所作所為。

48. 莫灝哲議員指既然撥款計劃曾經公開接受申請，建議指明另一個截止申請日期，由議員推動及邀請法團遞交申請，再舉行財務會特別會議通過撥款，讓專員親自向申請者解釋不批出撥款的原因。

49. 民政處傅申女士表示備悉議員的意見並會向總署反映。

50. 莊鼎威議員表示所謂計劃在「處理中」應有既定時間表，要求秘書處在指定日期之前回覆計劃審批的進度。

51. 主席指示秘書處明日發信邀請黃大仙區內非公屋住宅以及「三無大廈」團體參加計劃，並要求申請團體 21 日內回覆，再作跟進。

九. 2020-2021 年度黃大仙區議會印製新年賀品：揮春、福字月曆及通勝日曆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務會文件第 92/2020 號)

52. 莫綺霞議員介紹文件。她表示「一生平安」是一個很平常的四字詞，「一生」有涵蓋不同年齡層的意思，是想透過這個祝福詞對經歷了一年疫情的所有市民送上祝福。她對民政處十一月二十日的回覆電郵表示驚訝，指印刷「一生平安」的揮春只從民生角度出發，沒有其他考慮，相反民政處從政治角度出發不批准這個揮春字句，是故步自封。她表示不應單從一個角度觀看事物，並補充社會福利署亦曾在心理健

康輔導中教導市民以「一生平安」來祝福他人，從這個角度出發，理應可以使用這個字句，希望民政處能重新考慮批准使用「一生平安」印刷揮春。

53. 尤漢邦議員表示使用「一生平安」的用語是黃大仙區議會的決定，除非民政處認為這個字眼涉及法律問題，並與區議會職能不相關，否則應依從區議會的決定處理。此外，他表示民政處在回覆的書信中使用「可能引起公眾不安」的字眼，認為公務員應只從程序角度出發，不應從文學角度考慮，因此認為民政處是「多事」。

54. 莫灝哲議員表示從網上找到剛才說法是根據社會福利署臨床心理服務科心理資源庫的文件，並指專員心理不平衡，應該瀏覽這份文件。

55. 民政處黃智華專員指莫灝哲議員剛才的發言有侮辱成分，要求他澄清及撤回。

56. 莫灝哲議員澄清指說專員心理不平衡，是因為專員今天受眾多議員指責，可能引致心理質素下降，建議專員瀏覽臨床心理服務科的心理資源庫是由於關心專員的心理質素。他補充莫綺霞議員挑選這個揮春字句是有根有據，甚至社會福利署都認可，認為應該通知行政長官要求將這份文件下架，否則可能引起民政處及社會福利署衝突。

57. 劉珈汶議員表示會前找到「一生平安」的出處，指「好人一生平安」是一首曾在內地流行的中央電視台劇集《渴望》的主題曲，認為「一生平安」是參考中國偉大文化歷史寫成，網上資料亦顯示多個宗教亦會使用這個字句來祝福他人，證明黃大仙區議會選擇這個揮春字句的基礎。她不認同莫綺霞議員「懇請」民政處重新考慮，認為秘書處必須遵從財務會的決定處理，要求主席盡快督促秘書處印製「一生平安」的揮春。

58. 譚香文議員表示感謝其他議員道出「一生平安」的歷史出處，認為反對使用這個用語即是「反對中央」，對民政處表示遺憾。她表示議員均尊重一國兩制及中央政府。

59. 許錦成議員表示民政處及秘書處在這個事件上是越權，財務會通過後秘書處就應該執行工作，而民政處卻選擇不去執行工作甚至指內容有不當，認為除非有違反任何法例，否則用字恰當與否不是由

民政處判斷。他查詢這個決定是否由總署抑或專員本人作出，並提醒專員不應「跟車太貼」否則很容易會「車毀人亡」，並認為利用無謂的決定阻撓區議會工作最後只會適得其反，進一步提醒市民「好人一生平安」的聯想。

60. 陳俊裕議員指民政處在書信內只是建議轉用其他字眼而非禁止，查詢揮春是否已經印刷完成。

61. 主席回覆指現時還未開始印刷揮春。他補充，內地的瀏覽器可搜尋到很多「一生平安」的相關資料，證明不是禁語。他又認為「一生平安」是一個祝福語，民政處不應作政治審查，而秘書處更須執行區議會的決定。他表示現在民政處很多事情都不依從法例及程序，以致區議會很多事情都未能夠推展，將會是市民的損失，更會激化社會矛盾。他再次指示秘書處盡快印製「身體健康」及「一生平安」的揮春。

62. 秘書回應表示會按照既定程序審批，而有關審批尚在處理中，尚未有最終決定。

63. 劉珈汶議員向民政處查詢如最終不印製「一生平安」揮春，會否因為傷害人民感情及國家民族尊嚴而違反港區國安法。

64. 黃逸旭議員補充，《好人一生平安》的歌曲在內地有申請版權，但使用「一生平安」理應沒有侵犯版權，因此看不到有任何其他考量否定這個字眼，要求民政處盡快印製揮春。

65. 主席回覆指「一生平安」的字眼不會構成侵權行為。

66. 莫灝哲議員補充，社會福利署的臨床心理服務科建議使用「一生平安」來問候他人，民政處卻指這個用詞可能會引起公眾不安，查詢民政處是否有更專業的意見去否定這個用詞。他表示使用這個用詞既有專業的意見，亦有文化基礎，不明專員為何拒絕接受意見。他認為議員只是以和平理性的角度出發，查詢「一生平安」的用語有何不妥，以及當中有甚麼考慮。

67. 陳俊裕議員認為現時民政處的處境十分尷尬，因為從防疫撥款以至「一生平安」揮春印刷上，都在一些無謂及民生相關的事情上為難黃大仙區議會。他補充，公共圖書館的藏書亦有不少關於「一生

平安」的書籍，認為民政處不應在這些事情上諸多阻撓。

68. 民政處黃智華專員重申，區議會撥款是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項下的撥款，民政事務總署署長作為管制人員，具有職權審批撥款的使用。至於揮春問題，他表示區議會秘書處於十一月二十日曾發電郵給莫綺霞議員，指出「一生平安」不是常見的揮春祝頌語，亦曾在二零一九年的社會事件中在不同的網上討論區、社交媒體等出現，以及被政治人物用來表達政治訴求，所以會引起公眾誤會和社會不安，故根據《守則》及按照既定程序審批，而現時有關程序仍在進行中，還未有最終決定。

69. 莫灝哲議員解釋「一生平安」不常見是因為用於十年一遇的疫情之下向他人問候，社會福利署的文件亦有相關介紹，認為在雞毛蒜皮的事情上阻撓區議會工作毫無意義。

70. 莫綺霞議員表示專員剛才所指的電郵中，要求區議員在處理撥款時留意《守則》第 6.2.2 段，當中提到期望撥款能夠促進文化共融、相互尊重，認為製作「一生平安」揮春完全符合《守則》的要求，請專員重新考慮。

71. 鄭梓健議員表示不明白政府如何判斷「一生平安」會引起公眾不安，認為在去年反修例事件中，最引起公眾不安的是香港警務處，反問是否需要解散警隊，並查詢民政處是否曾經向街坊查詢「一生平安」會否令到他們感到不安。

72. 許錦成議員表示聽取專員的回應之後，需要替他平反，認為他只是做好人，希望議員不犯法不違反守則。他建議專員不應理會區議會的決定，如有不恰當的地方，當中的政治及法律風險和責任議員都清楚須自行承擔，不需要再由政府作出任何審批。

73. 張嘉宜議員查詢專員剛才所引用的社交媒體及政治人物是否屬於黃大仙區。如不是的話，為何專員會引用這些不屬於黃大仙區的人物作為證據。

74. 莊鼎威議員表示若非民政處的阻撓，社會的迴響不會這樣大，令人更加認為黃大仙民政處是一個笑話。他補充，民政處未能指出「一生平安」違反哪一條法例而成為禁語，而且「一生平安」有多個出

處，而非從單一角度解釋，認為這個政治漩渦是由民政處一手造成，如民政處想平息漩渦，應立即接納並印製「一生平安」揮春。

75. 劉珈汶議員建議如最終不能印製「一生平安」的揮春，可印製「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字句的揮春。

76. 主席回應表示可視乎情況再正式提交文件到會上審議。他重申對秘書處的指示，要求於明天開始盡快印製「身體健康」及「一生平安」的揮春，期望能趕及於十二月底或一月初完成印刷。此外，他認為現時秘書處竟然可以越權否決議會的決定，這情況是「妹仔大過主人婆」。

十.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申請 2020-2021 年度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務會文件第 93/2020 號)

77.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總幹事宋沿頤先生介紹文件。

78. 莫綺霞議員查詢就現時疫情狀況，如活動受「限聚令」限制及場地未能開放，申請團體是否有準備後備方案。

79. 宋沿頤先生指當獲悉政府在昨天宣布收緊防疫措施，便立即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查詢活動場地的最新安排，該會將會視乎最新的防疫措施限制，並參考過往及香港足球總會的做法，盡量利用視像會議作遙距訓練。此外，他亦表示將會安排於十二月先進行體能訓練及理論課程，以保持球隊的運作及凝聚力，及後將視乎防疫措施會否放寬再作訓練安排。

80. 主席向康文署查詢現時活動場地是否正常開放。

81. 康文署梁愛美女士回應表示，現時活動場地正常開放，但仍等待進一步指示會否因應疫情的發展而有新的安排。

82. 譚香文議員認為申請團體剛才未有回應活動因疫情所作的後備方案，要求補充。

83. 陳啟淳議員認為申請團體剛才的回應較為空泛，查詢是否有具體而特定的後備方案。此外，他查詢計劃內訓練球衣的數目較參加人數少的原因。

84. 張茂清議員表示，據他了解，黃大仙區女子足球隊近期才成立，查詢該隊伍現時有否參與比賽。此外，他指計劃內的訓練球衣單位成本是 250 元，認為費用較高，查詢當中的原因。

85. 康體會宋沿頤先生回應指黃大仙區女子足球隊的原定訓練場地為摩士公園仿真草足球場及觀塘海濱道硬地足球場，若然疫情持續以致場地未能開放，將會安排在封場期間，透過視像進行訓練。此外，亦會安排球員於康體會的活動室進行小組技巧及體能訓練，期望能透過這些安排盡力維持訓練。

86. 宋沿頤先生續回應指黃大仙區女子足球隊正在參加香港足球總會舉辦的女子十一人足球聯賽。至於訓練球衣的安排上，他表示活動的參與人次除了計算球員外，亦會計算領隊、軍醫以及一些隨隊訓練的球員。他解釋，由於報名參加足球隊的市民眾多，不一定能吸納所有球員，所以經領隊挑選後，一些只能隨隊操練的球員，未必能獲分配球衣。

87. 譚香文議員表示，疫情當下，申請團體未能清楚解釋活動的後備方案，認為申請團體不一定能夠使用撥款，故對這項活動撥款申請有保留。

88. 主席請議員表決是否通過此項撥款申請：

贊成： 9 票

反對： 1 票

棄權： 4 票

共： 14 票

89. 主席宣布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數額</u>
黃大仙區女子足球隊 (文件第 93/2020 號)	29,000 元

合共： 29,000 元

上述計劃由康體會負責推行。有關的款額將由預留給康體會的已完成活動的剩餘款額中扣除。經扣除是次批款 29,000 元後，預留給康體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已全數批出。

十一. 地區團體申請 2020-2021 財政年度黃大仙區議會社區健康主題計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務會文件第 94-97/2020 號)

90. 主席請各位參閱席上委員利益申報表，莫灝哲議員是文件第 94-96/2020 號申請團體的總幹事，屬第三級別利益，需要避席。

91. 彩虹邨服務聯會項目主任文嘉莉女士介紹文件第 94/2020 號。

92. 莫綺霞議員表示活動預計參加人次超過一萬人，查詢申請團體如何選擇街站地點派發口罩套，以及如何在政府收緊防疫措施之下安排活動。

93. 文嘉莉女士回應表示舉辦活動前會視乎疫情發展決定是否需要延期，在情況許可之下，會安排到人流較為稀疏的地點，如屋邨內設置街站。

94. 莊鼎威議員對這項撥款申請表示贊成，惟建議口罩套應使用較耐用及環保的物料製造，以免造成浪費。他又查詢製造口罩套的物料。

95. 文嘉莉女士回應指口罩套以塑膠製造，可循環再用，而且口罩套上亦會印上防疫資訊，以向公眾推廣防疫訊息。

96. 彩虹服務中心項目主任文嘉莉女士介紹文件第 95/2020 號。

97. 陳啟淳議員查詢活動內派發防疫及清潔用品的方式。
98. 文嘉莉女士回應表示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於樂富、龍趣、池彩或彩虹其中一個地點派發物資予路過的市民。
99. 莊鼎威議員認為計劃內心理學講座의參與人數太少，但明白疫情之下的人數限制，建議申請團體可考慮以網上形式舉辦講座。
100. 九龍彩虹邨居民聯誼會項目主任鄧栢倫先生介紹文件第96/2020號。
101. 莫嘉嫻議員查詢申請團體如何選擇活動探訪的地點。
102. 陳啟淳議員查詢計劃預算開支項目第三項「為推廣活動而聘請的人員」所聘請的人員是否只會進行推廣活動工作，而不會協助籌辦活動。
103. 鄧栢倫先生表示對計劃中的建議探訪地點較為熟悉，籌辦活動上會較易處理，效率較高。至於聘請員工方面，因活動時間較短，該些員工亦需協助上門派發物資。
104. 莫嘉嫻議員指申請團體既表示對數個建議探訪的地點較為熟悉，查詢是否可提供申請團體於該些地點的服務紀錄。
105. 陳啟淳議員建議申請團體將計劃預算開支項目第三項「為推廣活動而聘請的人員」改為「為推行活動而聘請的人員」。
106. 鄧栢倫先生表示可於會後補充有關服務紀錄的資料。
107. 康年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服務協調經理黎麗霞女士介紹文件第97/2020號。
108. 譚香文議員表示黃大仙區議會曾於上月通過「非公共租住房屋-大廈防疫設施計劃」，但因民政處反對，現時計劃未能進行，故十分支持這個撥款申請，並建議申請團體可考慮於「三無大廈」較多的新

蒲崗舉辦下一次活動。

109. 黎麗霞女士表示如這次的撥款足夠，可考慮到新蒲崗舉辦活動。此外，她查詢如撥款申請獲得通過，黃大仙區議會可否在派發物資上作支援。

110. 莫綺霞議員感謝申請團體關注「三無大廈」居民的需要，並建議黃大仙區議員及民政處在派發物資上提供支援。

111. 主席建議逐一表決文件第 94-97/2020 號撥款申請。

112. 主席確認在場委員沒有其他意見，請委員表決是否通過文件第 94/2020 號撥款申請：

贊成： 11 票

反對： 0 票

棄權： 3 票

共： 14 票

113. 主席宣布文件第 94/2020 號撥款申請獲得通過。

114. 主席查詢委員是否對文件第 95/2020 有任何意見。

115. 莫綺霞議員表示計劃內的預算分別以 3,000 元舉辦講座及 17,000 元購買清潔及防疫物資，認為在資源分配比例上與活動計劃的整體目標 – 推廣正向心理學，有一定距離。

116. 主席請委員表決是否通過文件第 95/2020 號撥款申請：

贊成： 9 票

反對： 0 票

棄權： 4 票

共： 13 票

117. 主席宣布文件第 95/2020 號撥款申請獲得通過。

118. 主席查詢委員是否對文件第 96/2020 有任何意見。

119. 莫綺霞議員指有委員曾表示自己的選區內亦有不少長者，建議可要求申請團體增加上門探訪的選區。

120. 主席請議員表決是否通過文件第 96/2020 號撥款申請：

贊成： 11 票

反對： 0 票

棄權： 2 票

共： 13 票

121. 主席宣布文件第 96/2020 號撥款申請獲得通過，並請秘書向申請團體轉達委員的意見。

122. 主席查詢委員是否對文件第 97/2020 有任何意見。

123. 莫綺霞議員查詢，如撥款獲得通過，黃大仙民政處可否在派發物資上提供支援。

124. 譚香文議員表示期望黃大仙民政處能協助「三無大廈」居民，希望專員能具體回應可否在派發物資上提供支援。

125. 民政處黃智華專員表示備悉委員的建議。

126. 譚香文議員對專員未有具體回應會否提供支援表示遺憾。她認為申請團體需要人手上的支援，如民政處不提供支援，區議員都願意提供協助。另外，她表示現時計劃未有覆蓋新蒲崗，建議增加撥款讓申請團體在派發物資上能涵蓋更多區域。

127. 鄭文杰議員查詢民政處對該計劃的取態。

128. 民政處傅申女士表示，據秘書處了解，現時「非公共租住房屋-大廈防疫設施計劃」尚在審批當中。

129. 主席請議員表決是否通過文件第 97/2020 號撥款申請：

贊成： 13 票

反對： 0 票

棄權： 0 票

共： 13 票

130. 主席宣布文件第 97/2020 號撥款申請獲通過。

131. 財務會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數額</u>
快樂抗炎在黃大仙 (文件第 94/2020 號)	20,000 元
在肺炎下推廣正向心理學 (文件第 95/2020 號)	20,000 元
防疫物資贈長者，黃大仙加油！ (文件第 96/2020 號)	20,000 元
齊抗疫 顯關懷 (文件第 97/2020 號)	99,910 元
合共： 159,910 元	

有關的款額將由預留給社區健康主題計劃的 610,000 元撥款中扣除。經扣除過往批款 411,300 元及是次批款 159,910 元後，社區健康主題計劃撥款尚有餘款 38,790 元。

其他事項

132. 尤漢邦議員表示曾於本年八月遞交財務會文件第 40/2020 號有關黃大仙區議會宣傳及推廣活動的撥款申請，至今仍未提交到會上討論及表決，經多翻追問進度後，秘書只回應該文件在處理中。他表示根據《守則》第 6.5.3 段，撥款申請通過後，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或獲

其授權的人員才會進行審批，他希望這份申請能盡快遞交到會上討論及表決。他表示不明白為何審批程序需時長達三個月，而當中並沒有任何書信來往、理據及跟進工作。他表示正式要求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或獲其授權的人員到會議上解釋審批時間及程序，又認為需檢討這個程序是否符合政府強調「衡工量值」的標準。就此，他表示強烈懷疑國安法生效，與特區政府公務員的效率下降是否有關。

133. 主席指示秘書處應尤漢邦議員的要求，將財務會文件第40/2020 號有關黃大仙區議會宣傳及推廣活動撥款申請的跟進工作納入下次會議議程內。

134. 莫灝哲議員向秘書查詢現時該撥款申請的進度。

135. 民政處傅申女士表示，就該撥款申請中有關會議直播的安排，政府尚在研究技術及操作上的可行性，以及審視人手及資源上的安排。

136. 主席希望政府盡快答覆及批出款項讓申請團體進行黃大仙區議會宣傳及推廣工作。

137. 張嘉宜議員表示，最近發現有建制派組織在區內派發抗疫包，而抗疫包中的物品與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撥款購買的相同，只是包裝上有差別。她認為這個事件證明資源分配不透明，不知道該些團體從何獲得撥款或物資派發予公眾。她向民政處查詢民政事務總署透過區內建制派組織派發的抗疫包數量、該些組織的名單，以及每個組織獲分發的抗疫包數量。

138. 莫灝哲議員指自己作為彩虹邨服務聯會的總幹事，查詢如何向政府申請防疫包派發予公眾。此外，他質疑民政處未有開誠布公地進行資源分配，只容許某些地區組織申請防疫包派發予公眾，他擔心是否有黃大仙民政處人員涉嫌「受賄」，抵觸《防止賄賂條例》，給予特定的人士使用政府資源。他向專員查詢是否有就分配防疫包過程事前諮詢廉政公署(廉署)的防止貪污處。

139. 陳啟淳議員表示曾多次透過非正式渠道向秘書處查詢有關地區團體派發防疫包的詳情，但不獲回覆，查詢現時的派發情況。

140. 莫嘉嫻議員查詢黃大仙區內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

繳稅的慈善機構及慈善信託的地區組織的數目，以及過去民政處需要透過地區組織派發物資時的處理方法。她表示按照自己於九龍城區議會的經驗，民政處如需派發物資，一般會先發信邀請區內所有地區組織，再作篩選。另外，據她了解，有團體得悉民政處透過地區組織派發防疫包後，便於十一月二十日去信黃大仙民政處查詢如何獲得抗疫包派發予市民，但至今仍未收到回覆。她查詢民政處如何甄選負責派發物資的地區組織。

141. 民政處黃智華專員回應表示，因應黃大仙區內 2019 冠狀病毒的疫情發展，黃大仙民政處透過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展開向黃大仙區居民派發清潔包的項目，購買清潔包並由地區團體向區內居民派發，加強地區層面的防疫措施，協助居民共同抗疫，有關項目並不涉及區議會撥款。至於剛才莫灝哲議員提出懷疑有黃大仙民政處職員受賄的指控，他認為這個指控十分嚴重，如議員有相關證據可自行向廉政公署舉報，但提醒議員如果所舉報的不是事實，而向廉署作出虛假陳述或指控，有機會觸犯相關《廉政公署條例》，建議議員先徵詢法律意見。

142. 莫灝哲議員表示，他擔心為何在派發防疫包上未有進行公開招募，有機會構成公職人員行為失當，認為問題在於資源分配不公平。他表示自己是黃大仙區內三個居民組織的總幹事，卻從未得知民政處有透過地區組織派發防疫包的計劃，認為沒有一個公平的機會申請派發防疫包，要求專員清楚回應地區組織如何申請派發防疫包。

143. 民政處黃智華專員強調這個計劃並不涉及區議會撥款，亦不涉及財務會管轄的範疇，剛才已回應議員的提問，所以沒有補充。

144. 譚香文議員認為專員未有回應議員的查詢，提醒專員剛才莫灝哲議員是以區議員的職責作監察及批評，這樣的批評並不構成誹謗或抹黑。如果專員認為剛才的批評構成誹謗，大可向黃大仙區議員提出法律訴訟。此外，她不明白為何區議會撥款 800,000 元協助黃大仙區居民購買口罩被民政處耽誤，但民政處卻另有資源讓其他地區團體申請派發防疫包。她補充，現時已經是第四波疫情，政府未能緊貼民情，而每一位議員都為黃大仙區居民的福祉努力發聲，但專員卻充耳不聞。

145. 莊鼎威議員認為當發現有不公平、不公正的地方就可向廉政公署舉報，廉政公署亦曾呼籲公眾如有懷疑貪污就可舉報，而立案與否

及舉證的責任在廉政公署而非舉報人，質疑專員剛才的發言是否有妨礙司法公正之嫌及恐嚇的成份。他補充，「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撥款不是專員所擁有，而是屬於全港納稅人，不可隨意使用，一切都應公平公正。此外，他指剛才專員表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協助市民防疫，查詢民政處有否派員到場監察派發防疫包的情況以確保排隊時保持足夠的社交距離，以及是否有就派發的安排提供指引。

146. 尤漢邦議員表示財務會討論的內容不是由專員決定，而是由財務會主席決定，專員不應干涉。此外，他認為區議會的職責就是監察各政府部門於地區的行政措施，質疑專員是否認為派發防疫包不是黃大仙區地區事務，而民政處運用政府資源不需要向公眾交代，希望專員慎言。

147. 鄭梓健議員指區議員是公眾的代表，有責任就政府如何運用公帑把關，區議會未有實質權力阻止公帑使用，現在只是要求專員於會上交代如何使用公帑。他補充表示，如專員想干涉黃大仙區的地區事務，大可於下一屆區議會選舉參選，當選並成主席後就能決定會議所處理的事務。

148. 鄭文杰議員引述一份社會福利署的文件，表示廉政公署的防止貪污處曾到社會福利署舉辦「優質管理工作坊」，當時曾向社署的公務員指出其中一個容易引致公眾懷疑有貪污情況為「派發物資時欠缺客觀的甄選準則」，與莫灝哲議員剛才的發言不謀而合。他表示專員在指控其他議員前，應先熟讀相關法例，莫灝哲議員只是根據防止貪污處的理據合理地懷疑黃大仙民政處在欠缺客觀的準則下挑選地區團體派發防疫物資，認為這是善意的提醒。就此，他查詢民政處如何挑選東九龍居民委員會派發防疫物資，而東九龍居民委員會收到物資後再分發到其屬會或其他組織，民政處又是否知情。他認為這些查詢是區議員監察區內事務的權力，要求專員清晰回應。

149. 莫灝哲議員指剛才已清晰地向專員查詢是否有就分配防疫包過程諮詢廉政公署的防止貪污處。如防止貪污處的意見認為現時做法合乎公眾期望，與香港廉潔的水準一樣，他亦無話可說。他補充，專員未有回應在善用公帑的情況下如何以公正的程序及機制分配政府資源。

150. 主席表示雖然民政處不是以區議會撥款派發物資，但財務會

有角色監察區內物資派發活動，認為有充分理據質詢民政處派發物資相關的準則，以及查詢其他地區團體如何申請派發物資。

151. 民政處黃智華專員引述財務會的職權範圍包括關於區議會財政及常務事宜及黃大仙區的經濟工商業事宜，並重申有關項目不涉及區議會撥款，所以沒有補充。至於有部份議員對民政處有不同的指控，他表示如有足夠的證據，議員可自行諮詢法律意見再作相關行動，這不是他可以處理的範疇。

152. 莫灝哲議員指專員剛才提到，公眾可做指控，不過如向調查員提出虛構事實，就會觸犯法例，他認為與廉政公署一直倡議的事實不符，他指《廉政公署條例》第 13B 條的內容是指「明知而作虛假聲稱」，並表示基於自己現時不掌握確實情況，剛才的指控只是假設。他呼籲公眾如有任何賄賂懷疑，千萬不要因專員剛才的恐嚇而不作舉報。

153. 民政處黃智華專員表示莫灝哲議員誣蔑他作出恐嚇，要求莫灝哲議員澄清。

154. 莫灝哲議員表示收回恐嚇的字眼，並澄清專員並沒有作出恐嚇，只是降低市民的舉報動機。

155. 民政處黃智華專員嚴正表示自己沒有這個意願，這只是莫灝哲議員一廂情願的想法，會保留追究的權利。

156. 莫灝哲議員認為專員剛才的指控十分嚴重，要求專員澄清剛才引用《廉政公署條例》第 13B 條的內容。

157. 民政處黃智華專員嚴正表示剛才完全沒有提及莫灝哲議員所謂的指控，只是引述廉政公署網頁上的資料—「『誣告』是指有人明知所舉報的不是事實而仍向廉政公署作出虛假陳述或指控，便有可能觸犯『廉政公署條例』第 13B 條」。他表示首次回應時已表示相關議員可諮詢法律意見再作行動。

158. 莫灝哲議員表示如果自己剛才聽錯專員的發言，十分抱歉，但他清晰告訴專員公眾如有懷疑就可以舉報，如有明知而作出虛假聲稱才算觸犯《廉政公署條例》第 13B 條，並指市民的懷疑可以經調查後

證明非事實，認為專員需要弄清這個事實，不要令公眾舉報公職人員貪污的動機降低。

159. 尤漢邦議員對專員的回答表示遺憾，同時亦明白這合乎現在特區政府的辦事原則，至於這是否合乎公眾期望則留待公眾判斷。他認為不論拒絕批准撥款還是黑箱作業地去處理物資派發都反映民政處及特區政府處事是沒有準則，或是不能公開準則。

TEEN「E」無縫義工大使計劃

160. 秘書報告，指黃大仙區議會原已撥款 20,000 元給香港遊樂場協會慈雲山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舉辦「TEEN『E』無縫義工大使計劃」。惟基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為保障參加者及被探訪的長者安全，因此申請團體決定取消該項計劃。由於申請團體已使用 312 元為該項計劃製作一幅宣傳橫額，故申請發還有關已支出的款項。詳情請參閱席上申請團體的有關信件及資料。

161. 劉珈汶議員認為 312 元製作一幅橫額費用過高，要求申請團體解釋。

162. 莫灝哲議員表示，雖然認同該橫額的製作費用較高，但財務會在批出撥款前未有就該開支項目限於某個水平，認為申請團體亦只是根據相關金額處理採購，委員現時沒有理據進一步追問詳情，所以不認同要求團體作解釋的建議。他補充，財務會日後可就各開支細項再定出明確的指引，認為這是整個議會努力的方向。

163. 黃逸旭議員對莫灝哲議員提出的意見表示同意，認同可就撥款指引的細節再作討論及微調。

164. 劉珈汶議員表示支持莫灝哲議員的說法。

165. 主席確認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宣佈同意申請發還有關已支出的款項。

下次開會日期

166. 主席感謝各與會者出席會議，並宣布財務會第七次會議訂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167. 此外再無其他議事，會議於下午五時半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一年二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4